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2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快普通高中办学体制改革,提升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按照“统筹规划、因校制宜、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确保实效”的工作思路,在全市部分普通高中学校推行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要求和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通过实施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充分发挥优质高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办学优势,向成员校输出先进教育教学管理经验和优秀校园文化,加快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促进成员校办学质量全面提高,着力破解市域内普通高中城乡、区县和校际间办学不平衡问题,推动全市高中教育质量持续提升。

二、工作目标

依托优质普通高中学校为龙头组建教育集团,带动成员学校共同发展。坚持积极主动、双向自愿的原则,合理组建教育集团;坚持因校制宜、优势互补的原则,实现效益最大化;坚持实质有效、

深度合作的原则,确保质量整体提升;坚持经费保障、稳步推进的原则,保证办学模式改革顺利进行。通过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努力完成“创新管理机制、实施优质带动、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共同发展”的工作目标。

三、组建方式

(一)以优质学校为龙头,吸收普通高中学校、薄弱高中学校组建教育集团。

(二)集团内龙头学校可以结合自身特点,针对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基础的成员学校,自主选择采取紧密型、协作型或帮扶型运行方式。

“紧密型”:牵头优质高中可按照适度的办学规模兼并薄弱公办高中组建集团。兼并后按照“一套班子、多个校区(分校)、统一管理、资源共享”的运作方式,实行总校校长负责制,集团成员校的战略发展规划、绩效评价方案等由集团统一制订,各成员校人、财、物、事等由集团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考核奖惩,实现一体化办学,带动各分校加快发展。各成员校挂“××教育集团分校区”牌子。(建议同城区高中学校采取紧密型合作方式。)

“协作型”:牵头优质高中与同类型高中学校或相对薄弱公办高中组建集团。牵头学校与成员学校均保持独立法人不变,在人、财、物、事等分置和校际关系平等的条件下,牵头学校与集团成员校之间建立管理互通、师资互派、研训联动、质量同进、文化共建、考核同步的协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进步。各成

员校挂“××教育集团成员学校”牌子。

“帮扶型”：牵头优质高中与贫困县公办普通高中在学校法人、经费运行等隶属关系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由牵头学校向被帮扶学校派驻管理人员和教学骨干，输出先进的办学理念和管理经验，在教学计划、教学常规、教学进度、质量评价、教研活动、教师培训等方面共享管理成果和教研成果，在品牌、管理、教研、师资培训等方面开展合作，全面提升被帮扶学校办学水平。各成员校挂“××教育集团××县校区”牌子。

四、改革试点

结合我市普通高中实际情况，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本着“积极主动、双向自愿”的原则，决定试点成立四个普通高中教育集团：

（一）以临汾一中为龙头，吸收7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临汾一中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临汾二中（协作型）、洪洞一中（协作型）、浮山中学（紧密型）、蒲县中学（协作型）、隰县一中（帮扶型）、汾西一中（帮扶型）、临汾市第一实验中学（紧密型）。

（二）以临汾三中为龙头，吸收3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临汾三中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曲沃中学（协作型）、乡宁一中（协作型）、古县一中（协作型）。

（三）以襄汾中学为龙头，吸收3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襄汾中学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霍州一中（协作型）、吉县一中（帮扶型）、大宁一中（帮扶型）。

（四）以翼城中学为龙头，吸收2所普通高中学校组建翼城中

学教育集团。运行方式分别是：侯马一中（协作型）、永和一中（帮扶型）。

五、管理办法

普通高中教育集团内牵头学校和成员学校，按照“相对独立、管理互通、资源共享、质量同进”的方式运行，确保集团校之间既统一协调管理、具有同样的教育品格，又相对独立、追求各自的办学特色，实现互惠互助，共同成长。

（一）集团牵头学校负责按照不同的合作方式创造性地组织制订本集团办学工作方案、明晰发展规划，注重决策、执行、监督、保障等各环节的衔接，建立以共同愿景为灵魂、以制度体系为框架、以规则程序为纽带的集团运行机制，形成稳定的共赢合作机制。

（二）集团牵头学校校长有权就各成员校校级班子人员相关情况，向当地县委、县政府提出年度考核评价意见；有权就软弱涣散的校级班子相关情况，向当地县委、县政府提出调整意见；成员校校级班子调整要征求牵头学校校长意见。

（三）牵头学校校长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成员学校的工作例会，了解情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六、实施步骤

（一）组建阶段（2019年10月20日——2020年1月15日）

1. 全市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按照“积极主动、双向自愿”的原则选择目标学校组建集团，并将选择结果上报临汾市集团化办学模式改

革办公室(2019年10月20日——10月31日)。

2. 拟组建集团的双方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情况(经费、师资等)协商确定运行方式(紧密型、协作型、帮扶型),并签订合作协议(2019年11月1日——11月30日)。

3. 各集团校制订的合作协议、发展规划等相关材料要上报临汾市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办公室备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集团举行挂牌仪式(时间视疫情发展情况待定)。

(二) 实施阶段(2020年2月——2023年3月)

1. 各集团根据成员校的具体情况,按照不同的合作方式,分别组织制订相应的章程、发展规划、年度工作目标、学期工作计划、教育教学活动及各项管理制度(2020年2月1日——2020年3月)。

2. 各集团按照制订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和规划,组织开展各项工作(2020年3月——2023年3月)。

3. 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办公室将组织专门力量,采取随时询查和定期考核的方式,根据“双向考核、捆绑式评价”原则,对所有集团校进行全面考核评价。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改革顺利进行,市政府成立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领导小组(具体名单见附件),统筹推进改革工作,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二) 健全规章制度。各集团学校要明确职责,分工协作,协调联动,合力推进。各教育集团要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

各项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及具体运行方案,方案内容一般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合作内容与具体措施。要研究制订三年基本规划,确定 XX—XX 学年度具体活动安排,学校、校长、中层干部、班主任、备课组等各个层面的工作安排要明确清晰,确保教师培训工作、教学研究工作有时间、有载体、有成效,推动集团建设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

(三)强化督促指导。市教育局要根据双向考核的原则建立科学的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估长效机制,定期对集团整体办学水平、薄弱学校成长效果、集团整体社会声誉等方面进行督导评价。对于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教育集团分别给予奖励,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育集团给予通报批评,连续两年“不合格”的撤销办学集团,并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新闻媒体对实施集团化办学成功的典型做法经验,进行总结、宣传、报道,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集团化办学,为推进集团化办学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加强经费保障。各集团成员校所在县(市、区)要提供相应的专项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并足额拨付到位,切实保障我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稳步推进。(具体经费数额由各集团自行协商。)

附件: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临汾市普通高中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陈忠辉 副市长

副组长： 张林海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晋平 市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办公室主任：李晋平（兼）

副 主 任：王小彦、苏迎泽、张宝仓

成 员：张 宏、郭国民、王岸腾、邓小林、乔春娟、张文成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2 日印发

校对：乔春娟（市教育局）

共印 150 份
